

新竹縣關西鎮弱勢家庭春節慰問金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04 日關鎮社字第 1023004682 號簽訂定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04 日關鎮社字第 1033005532 號簽修定

- 一、新竹縣關西鎮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落實社會福利政策，協助新竹縣關西鎮(以下簡稱本鎮)弱勢家庭安度春節，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慰問金領取資格為本鎮發放年度核定之列冊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
- 三、符合領取資格者，每戶每年領取新台幣二千元。
- 四、本所依據列冊資料審核後，於農曆春節前由各里辦公處發放慰問金。
- 五、所需經費由本所編列年度預算支應(收入來源：規費收入)。